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吴堡县水利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吴堡县寇家塬镇李家沟村供水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吴堡县寇家塬镇李家沟村供水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安诚建工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770.3952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0.7639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安诚建工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